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對各團體／代表就第 399 條
所提意見的回應

目的

各團體／代表就《公司條例草案》第 399 條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提出意見，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各團體／代表的意見

2. 法案委員會邀請團體／代表就第 399 條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提出意見。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各團體／代表透過提交意見書或即席申述意見，現把他們的意見撮述於下文各段。

3. 提交意見書或出席上述會議的團體／代表共有六個。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電子業商會及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辦事處)都贊成訂立第 399 條。他們的主要論據是，核數師擔當“把關者”的關鍵角色，而故意不在核數師報告中提供重要資料，等同嚴重違反專業責任。因此，有充分理由就這些不當行為施加刑事制裁，且刑責並非過於嚴苛。此外，投資者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也會獲得保障。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贊同《公司條例草案》對核數師施加刑事制裁的政策原意。證監會也認同制裁對象不只限於核數師的合夥人，還應包括有關核數工作的高級人員，但不包括初級人員。不過，證監會指出，把條文的涵蓋範圍限於有資格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可能與政策原意不符，因為審計小組的高級人員很多都沒有資格擔任核數師。因此，證監會建議修訂條文的文本，以反映政策原意。

5. 另一方面，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反對第 399 條。他們關注到實施第 399 條的後果，以及其會員可能須承擔的刑責。公會指出，現時核數師若然違規，即須接受紀律處分，因此該會質疑，若核數師罔顧後果地沒有把所需的陳述載入核數師報告內，但不能證明其有任何欺詐意圖，施加刑事制裁是否必要或恰當。公會也對檢控時限、問題的重要性、專業判斷、可遭檢控的人士及基本調查責任等問題表示關注。公會注意到，英國《公司法》也有向核數師施加刑事制裁的類似條文，而第 399 條正是參照該條文而制定的。然而，英國把該條文英國《公司法》，是實施核數師法律責任改革的措施之一。公會認

為，政府當局沒有給予核數師類似的法律責任寬免，就不應實施第 399 條。

6.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則關注到，條文可能予人錯覺，以為被核數的公司的僱員也在條文的涵蓋範圍內。該會認為必須清楚述明，條文只適用於核數師與其僱員及代理人，而非有關公司的僱員及代理人。

海外經驗

7. 《公司條例草案》第 399 條建基於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507(2)(a)及(b)條。英國基於眾多原因引入有關條文，包括部份核數師事務所失責或一些做法引起的問題，Enron 及 WorldCom 的倒閉、核數工作出現錯誤時引起的問題，以及政府希望達致適當及有效核數的目標。雖然新罪行條文是在容許在合約限定法律責任的環境下引入，值得注意的是，立法機關亦曾考慮有關罪行所訂的高門檻、有關罪行不會使疏忽刑事化，以及可能需倚靠公司帳目的第三者的利益等因素。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我們察悉，大多數團體／代表都同意，應對違反有關核數師報告的規定的人士施加適當刑事制裁。不過，公會對有關刑責表示關注，而證監會則認為條文的字眼應予修訂，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政策原意，即條文並不涵蓋參與核數工作的初級人員。為回應這些關注，我們建議修訂第 399 條，訂明根據第 399 條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人，只限於簽署核數師報告的人，以及在該人的直接權限下就核數工作執行管理職能的人。這項修訂確保只有核數師的高級人員才須承擔法律責任，而對核數師來說，刑責不會過於嚴苛。條文經修訂的字眼載於**附件**。

9. 公會認為，若核數師罔顧後果地沒有把所需的陳述載入核數師報告內，但不能證明其有任何不誠實或欺詐意圖，便不應列為罪行。對於公會的意見，我們要指出，只有該人“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所需陳述沒有載於報告內，才須承擔法律責任。就此而言，純粹疏忽並不構成罔顧後果。對某些事情有所懷疑，卻故意迴避，不去查明真相，這樣才屬“罔顧後果”¹。因此，“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已是頗

¹ 在 Sin Kam Wah v HKSAR [2005] HKEC792 所列明的準則，現已獲接納為“罔顧後果”的準則，即“須證明被告的思想狀態因以下原因而有罪：他知道確實或將會存在風險，但仍就有關情況罔顧後果地行事，又或他知道將會出現風險，而在他知道

高的定罪門檻，旨在令財務報告使用者更清楚了解情況，而對核數師來說，有關條文也不會過於嚴苛。如再提高門檻，則會嚴重影響該罪行條文的效力。

10. 至於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關注的問題，我們相信，有關字眼經修訂後，足可闡明條文的涵蓋範圍不包括公司的僱員及代理人。

11. 我們就經修訂的條文徵詢了公會的意見。公會關注經修訂的第399(1)(a)(ii)條未必足夠清晰以涵蓋在大型核數工作中所有參與的高級人員。就此，我們的建議旨在訂出應負上法律責任的人員，同時不會使涵蓋範圍過於廣闊。我們認為建議的字眼是合適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的情況下，承擔該風險並不合理，但仍罔顧後果地行事。相反地，若被告基於年齡或個人特點而確實不了解或不能預知其行動所涉及的風險，則不可被視為有罪而被裁定犯了有關罪行。”

Revised Clause 399 / 經修訂的第 399 條

399. Offences relating to contents of auditor's report

- (1) If a statement required to be contained in an auditor's report under section 398(2)(b) or (3) is omitted from the report, an offence is committed by each individual who—
 - (a) either—
 - (i) signs the auditor's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400; or
 - (ii) performs managerial func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auditing work in respect of the auditor's report under the immediate authority of the person mentioned in subparagraph (i); and
 - (b) knowingly or recklessly causes the statement to be omitted.
- (2) A person who commits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is liable to a fine of \$150,000.